

七、降雨-逕流模式以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法計算為原則，其洪峰流量與洪峰時間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T_{lag} = 0.6T_c$$

$$T_p = \frac{t_r}{2} + T_{lag}$$

$$T_b = 2.67 \times T_p$$

$$Q_p = \frac{0.208AR}{T_p}$$

T_{lag} ：洪峰稽延時間(小時)。

T_c ：集流時間(小時)。

T_p ：洪峰到達時間(小時)。

t_r ：單位降雨延時(小時)。

T_b ：逕流歷線基期(小時)。

Q_p ：洪峰流量(立方公尺/秒)。

A ：集水區面積(平方公里)。

R ：單位有效降雨量(公釐)。

前項規定之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法之時間與洪峰時間比及流量與洪峰流量比如附表 5 及附圖 1 所示。

開發基地之逕流量應依所劃分之子集水區分別計算。